

嵩生环复〔2025〕45 号

关于《云南鑫凯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高端数控机床及 2 万吨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鑫凯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鑫凯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高端数控机床及 2 万吨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18 号（云南雄鑫汽车有限公司内），建筑面积 6059m²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7.1 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雄鑫汽车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。设置生产区、熔炼区、原料堆放区、辅料区、半成品、成品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建设 1 条铸造生产线、1 条高端数控机床装配生产线；新建废

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数控机床 1 万台、铸件 2 万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₅ $\leq$ 300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石油类 $\leq$ 20mg/L；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 $\leq$ 20mg/m³，二氧化硫 $\leq$ 50mg/m³，

氮氧化物 $\leq 200\text{mg/m}^3$ ，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 ≤ 1 ，锅炉烟囱不得低于 15m。

项目运营期消失模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）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苯乙烯 $\leq 50\text{mg/m}^3$ ，甲苯 $\leq 15\text{mg/m}^3$ ，乙苯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熔炼、浇铸、落砂、砂再生处理、抛丸、清理打磨、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金属熔炼（化）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造型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落砂清理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制芯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浇注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；砂处理、废砂再生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150\text{mg/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300\text{mg/m}^3$ ；铸件热处理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300\text{mg/m}^3$ ；表面涂装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，苯 $\leq 1\text{mg/m}^3$ ，苯系物^a $\leq 60\text{mg/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TVOC^b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；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、设施：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浇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苯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，甲苯 $\leq 40\text{mg/m}^3$ ，苯 $\leq 12\text{mg/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kg/h}$ ，甲苯 $\leq 3.1\text{kg/h}$ ，苯 $\leq 0.5\text{kg/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

15m。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，即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00 ，排放量：苯乙烯 $\leq 6.5\text{kg/h}$ 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

项目运营期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苯、乙苯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mg/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，甲苯 $\leq 2.4\text{mg/m}^3$ ，苯 $\leq 0.4\text{mg/m}^3$ 。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即：苯乙烯 $\leq 5\text{mg/m}^3$ ，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表A.1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5\text{mg/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

贝，夜间≤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漆雾过滤棉、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